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6-059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 36.39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使用的金额及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更正后：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

价格**不高于** 36.39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使用的金额及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